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 **王沫玉、薛月對、楊秀蓉**（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會計室主任、國防部會計室簡任稽核、台灣師範大學會計室組長）

## 案 例 十 七

### 押標金支票連號

#### ●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分別於95年4月、5月及12月間辦理3件工程，投標廠商押標金支票連號，該機關相關人員審核時，未即時詳加查證，仍予決標。

#### ● 違失案情分析

- 1.95年4月辦理之某工程，計有11家廠商投標，決標金額246萬元，其中2家營造公司所繳押標金之支票號碼為：AB○○730、AB○○731。
- 2.95年5月辦理之某工程，計有9家廠商投標，決標金額241萬元，其中2家營造公司所繳押標金之支票號碼為：CD○○940、CD○○941。
- 3.95年12月辦理之某工程，計有8家廠商投標，決標金額1,878萬元，其中4家營造公司所繳押標金之支票號碼為：EF○○079、EF○○

080、EF○○908、EF○○909。

上述情事，顯有圍標之嫌，該機關相關人員審核時，未即時詳加查證，再就查證結果，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仍予決標。

#### ● 違失懲處情形

開標承辦員申誡2次，開標主持人口頭告誡1次。

#### ● 檢討改進措施

- 1.採購單位：對於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內容雷同。押標金票據連號、同一家銀行開具、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及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等，應提高警覺，詳實、審慎加以查證，查證結果，如果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或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開標前發現者應不予開標，開

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2.會計單位：會簽採購單位簽核開標結果，就所附開標之審標、開標紀錄及其附件加以審核，發現押標金支票連號，可能有圍標之嫌，應簽註提醒案內押標金連號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60號令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建議應詳加查證，再就查證結果，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或50條等相關規定妥處。

### ● 相關法令規定

- 1.政府採購法第48、50條。
- 2.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
-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60號令。

### ●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通知 ❖

## 案 例 十 八

### 未依規定簽准採購方式，逕洽1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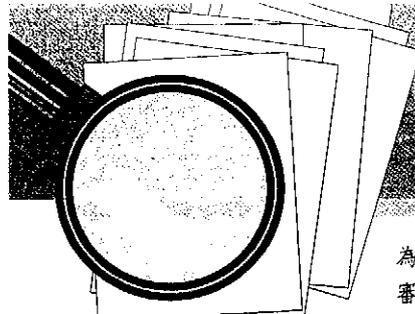
### ●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91年3月至97年5月財務收支經審計機關抽查，核有下列違失：

- 1.辦理「老人新春聯誼活動」及「新春團拜聯誼」兩項餐會採購，未於簽案內敘明採購方式，逕洽1家承商辦理，採購作業有所疏誤。
- 2.會計人員對於上開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未依規定使之更正或拒絕，內部審核涉有不周之處。

### ● 違失案情分析

- 1.該機關辦理「老人新春聯誼活動」及「新春團拜聯誼」兩項餐會，依活動計畫所載，活動餐費支出各為15萬元及20萬元，均屬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得以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惟承辦課室事前於簽案內僅敘明餐會辦理時間、地點及擬核銷之預算科目，卻未敘明採購辦理方式，即逕洽1家承商辦理，採購程序核有違上開招標辦法規定。
- 2.主辦會計會核本案時，對於前開違反採購法令情事之不合法會計程序，未立即使之更正或拒絕及報告，核與會計法第99條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機關主管長官之規定未符。



## 違失案例透視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 ● 違失懲處情形

承辦課長、承辦人及主辦會計均予以申誡1次。

### ● 檢討改進措施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主管機關認定；亦或公開徵求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又依同辦法第3條，公開徵求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按上開規定旨為適切符合業務實需，酌量採購金額大小，於公開招標之餘，提供更具有彈性之採購方式，惟仍須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始為完備。
2.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依上開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俾免渠誤用或寬濫。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

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實乃明定「勞務」採購屬該法規範範疇。然偶有機關辦理聯誼餐會等事項時，易誤認其屬勞務採購，可免依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抑誤以每桌或每人份金額計算採購金額，而未依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5款，有關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規定，致採購程序易有疏漏。

4. 為善盡會計人員職責，發揮內部審核效能，會計人員核會採購招標文件若發現特殊情況或重要改進建議，應切實依會計法第99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4條，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等規定辦理。本案主辦會計未能依上開規定提出報告，致遭申誡處分，主計同仁嗣後辦理類案應審慎確實依法執行。

### ● 相關法令規定

1. 會計法第99條。
2.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4條。
3. 政府採購法第2條。
4.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3條。

### ●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通知 ❖